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2〕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长盛环保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608577236

法定代表人：阳仁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西沙村委会

2022年4月12日，我局委托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窑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2022年4月18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2040610）检测数据结果显示，2022年4月12日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 $> 9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1.18 \times 10^3\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的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50\text{mg}/\text{m}^3$ ，分别超标2.13倍以上和6.87倍。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18日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TR22040610)、2022年4月12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2年5月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